

# 秋天的收获

贾继林 张登宽 等著  
张 华 王金鸥

中国文史出版社

J267  
1697

春的播种

秋的收获

谨以此书献给默默奉献的普法工作者



#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秋天的收获/贾继林 张登宽 张华 王金鸥等著 - 北京:  
中国文史出版社, 2005. 9

ISBN 7 - 5034 - 1632 - 7

I. 秋… II. ①贾…②张…③张…④王… III. ①报告文学  
②散文 - 作品综合集. - 中国 - 当代 IV. 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5) 第 036095 号

### 秋天的收获

责任编辑: 李春华 王金鸥

---

出版发行: 中国文史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太平桥大街 23 号 100811

印 刷: 北京图文印刷厂

经 销: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

开 本: 32 开

印 张: 10.625 字数: 258 千字

印 数: 6000 册

版 次: 2005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

印 次: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7 - 5034 - 1632 - 7/C · 0313

定 价: 26.00 元

---

文史版图书如有印、装错误, 工厂负责退换。

# 序

## 祝贺与期望

程树德

从1986年以来,把法律交给人民,让人民掌握法律,在中国是个前无古人的创举,现已经走过了20个春秋。春华秋实,在这条艰难坎坷的道路上,发生了许多可歌可泣的故事,《秋天的收获》这本书便是这些故事生动而忠实的记录,读后令人十分感动。

“采蜜百花万千树,酿得佳品奉人家”。枣庄市司法局的同志告诉我,这本书是集思广益,博采众纳,从策划选题、采访编写、摄影设计等等,都是群策群力,共同完成的。为此,司法局专门下发了通知,召开专题会、调度会,领导们还深入基层现场办公,调动了全市,特别是司法行政系统的作者上百人参与采风,写自己身边的人,记自己感动的事,有的作者几易其稿;有的领导还亲自写稿,这些本身就是一次最好的普法。他们不计报酬,任劳任怨,呕心沥血地浇灌枣庄这棵“法制大树”,实在难能可贵。

勿庸讳言,法制宣传包括法制文艺宣传,这些年出了些精品,但也有不少是不尽人意的低俗之作。有的大肆渲染声色犬马,凶杀淫秽;有的还在“假、大、空”的怪圈里转悠,因而被读者所拒绝。这是理所当然的。一位学者曾经说过:在专制国家,国王就是法律,而在民主国家,法律就是国王。照搬其句式,在“说教者”那

里,说教就是宣传,而在“多元化”那里,全方位表现就是宣传。飞速发达的现代化传媒和人们多层次、多角度有选择地取舍宣传方式,毫不留情地将粗制滥造之作拒之门外,甚至刚刚出笼就被扔进垃圾堆里。这是可以理解的。当然,“说教”也是一种方式,人们讨厌的是那种既重复别人又重复自己的“老调重弹”。我们不能有一种既不雷同别人,更不雷同自己的表现呢?世界艺术大师罗丹说过:用自己的眼睛去看别人见过的东西,在别人司空见惯的东西上能够发现出美来。枣庄市司法局的同志独辟蹊径,采用报告文学和故事的表现形式,反映“四五”普法这样严肃的重大主题,这是值得称道的。

报告文学是文学的轻骑兵,它是社会生活最敏锐的触觉;也可以比喻为各种未知内容的预警雷达。故事呢,它可以是“下里巴人”,也可以是“阳春白雪”,雅俗共赏,老少咸宜;既可登大雅之堂,更能进寻常百姓家。本书既有铺开的全景式展示,又有娓娓道来的“说故事”。因此,它是非常值得一读的。

“江山代有人才出,各领风骚数百年”。现实是“诗文随世云,无日不趋新”。本书并不是追逐那表象的“新潮”时尚,而是抓住人和事物内在的东西,意图铸造一个具有文化底蕴和现代思想的文本,像条潺潺的溪流,流向“三个文明”所期望的方向。

通过长达3万字的长篇和100个故事,本书全面展示了枣庄“四五”普法的生动历程和感人的道道风景。这里既有在全国引起轰动效应的“两个一”工程,又有“水上普法”的故事;既有“干部任职前考法制度”,又有“全国优秀调解员”的风采;既有“滕州市在企业建立司法办”的经验报告,又有惊动全国的“宪法司法第一案”;既有身患癌症不离岗的办事处司法助理;又有数十年躬身普法的古稀老人;更有捍卫法律权威的村党支部书记……每篇作品都各有千秋。报告文学那隽永的细节,鲜活的人物,浓郁的生活气息,字里行间都给人美的愉悦,艺术的享受。故事篇也不是

模仿昔日的旧模式,而是吸收了它的优秀元素,运用其综合艺术的优势,置于丰富多彩的生活舞台,告诉人们太阳底下无新事。总之,本书某些独特的观察视觉,生动曲折的故事,都具有一定的文学魅力,展卷或掩卷,都会收到阅读的意义。

当然,我不是说这本书已经完美无缺。有些文字给人粗糙之感,个别故事结构比较松散,等等。但对于这些初学写作者来说,是不应该过于苛求的,相信他们会在今后的创作实践中不断地得到改进和提高。在祝贺本书问世的同时,更期望枣庄市司法局的同志,不断创新,多出法制宣传精品,为构建社会主义的和谐社会作出新的努力。

2005年8月31日于北京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|
| 序:祝贺与期望 ..... | 1 |
|---------------|---|

## 报告文学篇

|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秋天的收获 ..... | 1 |
|-------------|---|

## 故事篇

### ❖ 星星点灯 ❖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冬天里的春天 .....       | 43 |
| 一个人·一本书·一所学校 ..... | 46 |
| 赵支书治村妙方 .....      | 48 |
| 阳光下的童话世界 .....     | 52 |
| 老侯的妙招 .....        | 58 |
| 法律沙龙 .....         | 60 |
| 知心姐姐 .....         | 62 |
| 踏遍青山人未老 .....      | 67 |
| 军中普法政委 .....       | 70 |
| 普法连长 .....         | 73 |
| 学生民歌普法队 .....      | 75 |
| 同唱一首歌 .....        | 77 |
| 法谋幸福 .....         | 81 |
| 新“三字经” .....       | 86 |
| 老刘换招 .....         | 89 |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谁能不为之感动 .....  | 92  |
| 圣洁母爱 .....     | 95  |
| 女代表的国税情 .....  | 98  |
| 激情为普法燃烧 .....  | 100 |
| 让人吃惊的小山村 ..... | 103 |
| 故事里的故事 .....   | 105 |
| 水上普法走运河 .....  | 108 |
| “圣园”之歌 .....   | 111 |
| 圣土的春天 .....    | 115 |
| 父亲的力量 .....    | 118 |
| 因为有爱 .....     | 121 |
| 不辱使命 .....     | 124 |
| 种植“希望树” .....  | 129 |
| 创造美丽 .....     | 131 |
| 无悔的誓言 .....    | 135 |
| 过把“法官瘾” .....  | 138 |
| 最精彩的选择 .....   | 141 |
| “赵媒人”学法记 ..... | 145 |
| 星星点灯 .....     | 149 |

## ❖ 让法作主 ❖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青春履痕 .....      | 154 |
| 拆掉“赌气墙” .....   | 161 |
| “口头协定”立不得 ..... | 164 |
| 解除“生死之约” .....  | 166 |
| 目击村官直选 .....    | 169 |
| 特别的爱给特别的你 ..... | 171 |
| 战地黄花分外香 .....   | 175 |
| 平安的使者 .....     | 177 |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阅读的意义 .....      | 180 |
| 保卫婚姻 .....       | 184 |
| 爱你没商量 .....      | 187 |
| 把握生命 .....       | 189 |
| 两个好听的故事 .....    | 191 |
| 冰心玉壶 .....       | 193 |
| 春天的太阳雨 .....     | 195 |
| 鲁南重镇的“守护神” ..... | 198 |
| 不敢忘却 .....       | 202 |
| 定心丸 .....        | 206 |
| 文明的传播者 .....     | 208 |
| 托起明天的太阳 .....    | 211 |
| 煤海春秋 .....       | 215 |
| 闪闪的“红灯” .....    | 217 |
| 最可爱的人 .....      | 219 |
| 追求卓越 .....       | 221 |
| 希望之门 .....       | 224 |
| 苦并快乐着 .....      | 227 |
| 爱与恨的精英 .....     | 229 |
| 执法如山 .....       | 232 |
| 法在军营 .....       | 234 |
| 超越自我 .....       | 236 |
| 送你一把金钥匙 .....    | 239 |
| 阳光总在风雨后 .....    | 242 |
| 让法作主 .....       | 244 |

## ❖ 法解难题 ❖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“二愣子”的嗜好 ..... | 246 |
| 遂老人心愿 .....    | 251 |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笑比哭好 .....      | 253 |
| 出嫁情未了 .....     | 255 |
| 将维权进行到底 .....   | 257 |
| 牛山村的笑声 .....    | 260 |
| 破镜重圆 .....      | 262 |
| 神奇的魅力 .....     | 264 |
| 化干戈为玉帛 .....    | 267 |
| 放飞真诚 .....      | 269 |
| 警钟长鸣 .....      | 271 |
| 爱,就是赤诚 .....    | 273 |
| 浪子回头 .....      | 276 |
| 筑就“金城”息民讼 ..... | 278 |
| 走出阴影 .....      | 281 |
| 赤诚有价 .....      | 283 |
| 马到成功 .....      | 285 |
| 走出“三角恋” .....   | 288 |
| 安泰不离开大地 .....   | 290 |
| 并非一地鸡毛 .....    | 295 |
| 不让悲剧重演 .....    | 297 |
| 撑起一片蓝天 .....    | 299 |
| 村官能解家常事 .....   | 302 |
| 法律永远是赢家 .....   | 304 |
| 皆大欢喜 .....      | 306 |
| 假离婚的背后 .....    | 310 |
| 千里之外讨说法 .....   | 312 |
| 圆满的句号 .....     | 315 |
| 巧调殉情案 .....     | 318 |
| “血案”发生之后 .....  | 321 |
| 法解难题 .....      | 323 |
| 后记 .....        | 325 |

## 秋天的收获

2004年12月4日下午3点45分,山东齐鲁电视台开始直播的全省维护社会稳定、建设平安山东法律知识电视大赛正在激烈地进行,吸引了众多人的眼球。当主持人宣布取得本次大赛第一名的是枣庄市代表队时,坐在电视机前的枣庄观众特别是司法战线的不少人眼睛都湿润了。按照定势思维,济南、青岛、烟台、德州等应是冠军城市,而枣庄摘冠似乎有些出人意料。

这就不是发展观的目光了。看似偶然,实则必然,枣庄虽不是沿海开放城市,但她也是最具活力和人气的城市之一。且不说枣庄原是四个省辖市之一,就讲2004年吧,最具说服力的利税和利润两项指标增幅分别位居全省第一和第二。在人文和历史,完全可以和有些城市相媲美。远的不说,近代台儿庄大战、民国第一案、铁道游击队,都曾令历史辉煌和震颤;墨子、毛遂、匡衡、以及大诗人贺敬之、大书法家王学仲……都让这片土地充满神奇,充满诱惑和诗意。也正如有人分析枣庄夺冠更是因为她的历史和文化底蕴太厚重了,公民的法律素质让人刮目相看。

“四五”普法在枣庄大地捷报频传,电视知识大赛勇夺第一,只是一个写照,关键词是创新和收获。在经过冬天的养精蓄锐,春天的思想酝酿和夏天的孕育成熟,秋天就是个收获



的季节了。如果有一架在太阳或月亮上拍摄的摄像机,那么,这个美丽的风景线,就会多元化、丰富多彩地呈现在这片大地上,虽然她不是枣庄“四五”普法的全部,但你总感到那些小花开放时的阵痛,看到平静中翻腾着大江大河的过程。

—

2005年7月18日,由中宣部、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联合召开的全国农村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座谈会上,枣庄市委副书记王建荣代表枣庄介绍了“两个一”工程建设经验。这是全国唯一一个作为地级市参加会议并作典型经验介绍的与会者。这“两个一”工作,成熟得像鲁南大地上那灿烂的红高粱;成熟得像万亩石榴园中那经历风雨而傲然屹立的棵棵石榴树,那石榴树上红彤彤的果实……



这项工作的原创地在峄城区。峄城区原是老峄县,进入吉尼斯之最的冠世万亩榴园就生长在这个区,这是个人文历史特厚的旅游圣地。然而,进入二十世纪九十年代,这块人杰地灵,物华天宝之地,竟上访不断,特别是1997、1998年两年,更是“多事之秋”,上访此起彼伏,就像水中的皮球,按下去又浮出来,几乎每天都有上访群众把区委、区政府的大门围得水泄不通,搞得领导不得安生,相关的部门同志更是为此忙得焦头烂额。特别是农村信访,平均每月高达40多起。少则几人,十几人,多则上百人。区里的领导也就是那几位,工作人员也是了了可数,人手不济。区里未来得及解决,或解决的不彻底,群众就会越级上访到市里、省里。有时越级上访的一天竟高达数起。有关

乡镇领导只得到市里、省里领人。领人绝对不是个好差事,上访群众都在火头上,谁保证不出事呢。虽然公安机关也贴出公告,可寂静一段时间,上访又风云再起。仅1998年,峰城区越级上访事件占全市的一半还多,基层干部们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难和考验,纷纷叫苦不迭。有的想方设法调离乡镇。

面对这种局面,不能说当地的领导们都囊中无计、束手无策,他们不仅仅要亡羊补牢,更充满强烈的忧患意识,不断探索相应的“对策”。但是谁也不敢打保票,这些都是疗治百病的灵丹妙药。

我们不应该把以往陈旧的思维方式带到21世纪。“四五”普法来了。峰城区通过“四五”普法这个载体,创造出“两个一”工程。这既不是有些地方“朝发夕至”的直通车,也不是照本宣科的研讨会,更不是供人参观的纸糊巨人。

“四五”普法开始后,枣庄市各级领导者在思考着,全体管理者也在思考怎样用一种新的形式或途径,为农村、为农民办些实事和好事。为此,上下求索之



际,峰城区司法局汇报了一个想法:为每个村培养一名法律大专生,为每个农户培养一个法律明白人。这是个贴近实际的想法,如何将想法变成现实,有个艰难的历程。市司法局党委同意这个想法,并及时向枣庄市委、市政府的主要领导进行了汇报,在得到了充分肯定和支持的基础上,决定在峰城区进行试点。从此,市局分管局长王金鸥和普法办的同事们,为铸造“两个一”工程,可以说是费尽了心,倾尽了力。谈起“两个一”工程,王金鸥和他的同事们异常兴奋,都像谈起自己的

孩子。是呀,有句俗话,谁的孩子谁心疼嘛。一朵小花只有经过阵痛才能开放,何况一个系统工程呢。王金鸥他们也记不清为了“两个一”去峰城赴省城多少次了,新时期培养一个典型不易。他们深知,不管什么样的典型,都是应运而生。典型往往标志着一个地区的注意力和主观方向。典型树好了,遍地硕果;树歪了,满树苦果。何况“两个一”工程没有本本可以照抄照搬呢。成功与否前途未卜。不过,王金鸥和他的同事们坚信,这是个实事求是的利民之举,安泰没有离开大地。每栋楼房都依傍着土地而立,每一座城市都吸食着田野的养分发育成形。农民不是农民。他们是我们传统文明的社会主体和生命载体。他们是变革中的未来社会的母亲。地老天荒,我们将永远是他们的血亲子孙。

思想者总在议论天下。翻卷的物欲之潮正在剥夺一些人的未来的意识,人们纷纷设计和经营自己的蓝图,着魔地寻找自己的机会,能当官的当官,能出国的出国,能当博士的当博士,能当老板的当老板,哪怕这出国费是职工集资的血汗钱,哪怕这博士是花钱买来的,哪怕这个老板是空手套白狼。但是,总有人在坚守自己的岗位,不为“时尚”所左右,在共和国的旗帜下,献出自己的光和热,推动着共和国的列车一往直前。这就是我们社会的希望所在,也正是我们期望的目标。

可以说,“两个一”,是个民心工程,让我们去认识其中的一位吧。他就是曾被司法部荣记一等功的年近半百的彭兆余,他两鬓斑白,少年时就从人民公社干起,当过多年的乡镇党委书记,进城当司法局长也已有10个春秋了。人说彭兆余是个农村通,知道农村工作应往哪儿使劲。彭兆余说,作为基层干部,要摸实情,出实招,干实事,说难也不难。你干事不能不着边际,不能欺下瞒上。峰城区共30多万人,大家凑到一块叙起来,都沾亲带故,哪个地方放鞭炮哪个地方吹哀乐,谁心里都清清楚楚。我和同事们下去搞调研,抓上来的都是实货。说什么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,峰城区特别是农村,出现了系列矛盾和问题,这是大路货,共性的东西。这话在全国通用。个性的东西是村级班子有个好一把手,一个家庭要有个“明白人”。当

时,全区由大中专生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或村委会主任的81个村,干群关系融洽,都没有出现集体上访和村干部违法违纪的问题;家庭中有退休干部或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成员的农户,基本上没有参与集体上访。我们就琢磨开了,就把我们的想法向市局、区里汇报了。按照市、区指示,“四五”普法开始之年,在市普法办指导下,先在峨山镇大官庄、吴林的三里庄和棠阴的大明官庄等基层组织比较薄弱的村开展试点。在此基础上,为加强对“两个一”工程的领导,峰城区委、区政府下发了《关于实施“两个一”工程,深化农村普法工作的意见》,并将这项工作纳入了“四五”普法和“三五”依法治区规划,明确规定这项工作由区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政法委、普法办、司法局共同参与和组织实施。在区司法局设立了“两个一”工程办公室。区人大常委会通过了相应的决议。区委在峨山镇召开了实施“两个一”工程、深化农村普法工作现场会,“两个一”工程逐步在全区推广,而后又在全市推广。

所谓“两个一”,首先是为每个村培养一名法律大专生村干部。选拔一批具有高中文化的村干部参加法律函授教育。中国政法大学在峰城区开办了辅导站。学员学费由镇、村、个人



3方分担;如果学员修不完14门课程、拿不到大专毕业证,则全部由个人负担。他们严格按照函授大学要求设置课程,聘请中国政法大学、山东政法学院等学校教师授课。函授站严格法律大专班学籍双重管理制度,实行单科学时量化和考勤制度。为了方便听课,他们在3个镇驻地设立教学点,并尽可能地利用农闲季节安排辅导。

“两个一”工程的另一个“一”就是为每户培养一个法律明白人。为给每户培养一个法律明白人,峰城区计划在5年之内完成“明白人”

培训。对那些不符合条件的农户,则实行“大户制”——以邻近联户或家族联户等方式,培养法律明白人。每年8月和12月农闲季节,是全区法律明白人培训学习月。“明白人”的培训教材,是峰城区司法局编写的《实用法律法规汇编》、《农村依法办事100个怎么办》、《举例学法50例》,市普法办编撰的《法律明白人读本》4本教材,这些教材通俗易懂、实用性强农民学习易于接受。

“两个一”在逐步趋于成熟,从峰城区试点的星星之火,逐渐孕育成了燎原之势。2002年8月,枣庄市委、市政府专门下发了《关于在全市农村开展实施“两个一”工程活动的意见》,10月在峰城区召开了实施“两个一”工程、深化农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现场会,落实了《枣庄市实施“两个一”工程考核标准》等配套性措施,着力宣传推广。

“两个一”工程,因与时俱进,省、中央级媒体都以显著位置作了报道。山东省委副书记姜大明,山东省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高新亭,枣庄市委书记马金忠,枣庄市委副书记王建荣,枣庄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张志明等都先后作出重要批示,“两个一”工程之树结满了硕果。到目前,全市2216个行政村中“两委”成员已经有1900人通过不同渠道参加了法律专业学习,其中1800人已毕业或结业;在2004年进行的全市村级“两委”班子换届选举中,法律大专生村干部100%连选连任,有424名法律大专生后备干部被直选为村委会主任;全市法律大专生村干部向村“两委”提出工作建议1万余条,协助签订合同3万多件,避免违法决策1430余件,化解群体上访近2百起,防止“民转刑”案件60余起。全市农村已有68万人被确定为法律明白人培养对象,在训48万人,已命名法律明白人26.9万人,法律明白人向村、乡两极提出各种建议7千余条,有6千余条被采纳。全市农村承包合同履行率达到98.5%以上,全市农民上访量由2000年的56起1777人次减少到2004年的16起346人次,分别下降了71.4%和80.5%,各类民事纠纷下降了18.1%,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社会治安满意率达到96%。全市有870个行政村迈入了“民主法治示范村”的行列。

或许读过这些数字你会觉得枯燥。还是回放几个镜头或通过现身说法,来展示其意义和实效吧。

我们要去的峨山镇大官庄村,原是全镇有名的乱子村。十几年里,区里多次派驻工作组,起色都不大,虽然要相信“不信春风唤不回”的佳句,但有时也要质疑“一觉醒来,世界翻天覆地的了”的夸张。你在大官庄村依然可以看到,西洋来的铜管乐队,本地的锁呐笙箫;引进的白花黑纱,传统的披麻带孝,年轻女性的超短裙,中老年人的中山装,满村响亮“老鼠爱大米”,勾人魂魄的拉魂腔……大官庄村人明白,法律对某些事物不设防线。法律不是不管部长。

1998年1月,23岁的张思龙被选为大官庄村主任,这个高中毕业的村主任在施政演讲中说了掷地有声的两句话:必须有一把标尺,这个标尺就是法律;必须要树一个的威严,这个威严就是法律。就是这个



个标尺和威严,使大官庄村成为全市唯一的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”。

张思龙是实施“两个一”工程后首批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毕业证书的村主任,这是大官庄村史无前例的。他给村里打的第一个官司就是承包合同纠纷。1996年,大官庄村村委会将村石料厂承包给个人经营,承包合同规定,承包期限10年,每年交村里承包金6000元。承包方第一年给村里交了6000元后,就再没有下文了。承包方就是不给,村民干着急,村里将承包合同丢失了,没有证据,这样拖了6年。张思龙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,准备打官司,可有的当事人怕得罪人,不愿提供证据。别看有人平时咋咋呼呼,关键时候就“掉链子”。张思龙费了九牛二虎之力,总算将证据收集齐了。张思龙又去找承包人谈,不到万不得已不打官司,可承包人拒不认帐。只好走诉讼程序了。经过区法院和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两次审理,村委会胜诉,依法追回了拖欠的承包金。从此,法律的尊严在村里树立起来了。